

財務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54. 核數師報告書
55. 收支結算表
56. 資產負債表
57. 現金流量表
58. 財務報表附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66. 核數師報告書
67. 收支結算表
68. 資產負債表
69. 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5頁至第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積金局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規定積金局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積金局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你們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積金局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積金局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2年6月18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收入			
費用收益		11,672,150	23,452,21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1,540,910	291,364,370
淨投資收益(虧損)	4	103,008,589	(72,063,008)
		226,221,649	242,753,572
其他收入		26,240	166,909
		226,247,889	242,920,481
開支			
僱員及相關開支		160,969,595	165,508,867
折舊		22,395,341	12,715,467
處所開支		25,640,748	23,804,226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12,103,404	53,937,066
其他營運開支		23,263,667	26,049,921
		244,372,755	282,015,547
年度虧絀	6	(18,124,866)	(39,095,066)
承前累計盈餘		245,677,329	284,772,395
累計盈餘轉後		227,552,463	245,677,329

除年度虧絀外，並沒有其他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7	50,505,038	53,424,266
正在進行之項目	8	89,250	403,198
證券投資	9	2,442,035,977	1,192,113,410
應收帳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9,408,968	26,517,623
應收利息		43,686,263	27,692,3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2,737,176,000	3,978,488,955
		5,282,901,496	5,278,639,766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49,871,833	27,588,387
預收費用		5,477,200	5,374,050
		55,349,033	32,962,437
資產淨值		5,227,552,463	5,245,677,329
非經常補助金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227,552,463	245,677,329
		5,227,552,463	5,245,677,329

資產負債表

於2002年3月31日

載於第55至65頁之財務報表於2002年6月1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			
淨額	12	(176,891,986)	(248,335,08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股息		5,780,000	5,949,500
已收利息		213,422,778	332,181,88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入淨額		219,202,778	338,131,387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款項		115,786	—
出售證券投資款項		1,952,918,227	239,793,672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13,169,738)	(38,131,723)
購入證券投資付款		(3,223,488,022)	(1,213,427,587)
存款日起計超逾3個月期滿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02,400,000	(2,186,00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81,223,747)	(3,197,765,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538,912,955)	(3,107,969,337)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2,488,955	4,900,458,292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53,576,000	1,792,488,9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是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條成立的。積金局的職能載於《條例》第6E條。

2. 會計實務準則之採納

積金局於本年度內初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最新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除下列所述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租賃」外，採用此等經修訂和新會計實務準則而導致積金局會計政策的任何改變，並未影響當期或前期所列報的金額。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租賃」為融資及經營租賃的會計基礎和為積金局租賃協議的具體披露引入修正。該等改變並未對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故此並不需要作前期調整。有關積金局所有的租賃協議的披露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的要求修改。為達至一致的編報形式，比較數字已重新排列。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費用收入包括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和年費，並按應計基準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證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息票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股利收益在收款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損益於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帳。

固定資產的成本值，扣除其估計殘價後，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之租賃年期或4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軟件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4年
汽車	4年

資產清理或報廢損益以資產清理收入和資產帳面價值的差額確定，並計入收支結算表中。

減值

積金局於每一個結算日，查核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的情況。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該資產的帳面金額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費用，除非相關的資產根據其他的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入帳。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按該會計實務準則作重估值減少處理。

減值損失其後得以復歸，該資產的帳面金額將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的修訂估值。但增加後的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的帳面金額。減值損失的復歸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的資產根據其他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入帳。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的復歸按該會計實務準則作重估值增加處理。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初時則以成本值計量。

在往後的報告日，積金局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的金額的減值損失計量。購買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與該項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然後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攤分，以便在每個期間取得一致的回報率。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扣除非短期的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年淨損益內。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乃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從收支結算表中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3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3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4. 淨投資收益(虧損)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117,875,817	157,997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 溢價/折扣攤銷	(3,149,067)	—
	114,726,750	157,997
證券投資股利收益	5,780,000	5,949,500
出售證券投資之 已實現淨收益	15,573,056	212,842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虧損	(33,071,217)	(78,383,347)
	103,008,589	(72,063,008)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稅項準備。

6. 本年度虧絀

本年度虧絀已扣除下列各項：

	2002	2001
	港元	港元
核數師酬金	83,000	125,600
折舊	22,395,341	12,715,4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787	24,492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	17,781,017	16,375,00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	19,721,788	15,608,238
工資、浮動薪酬及其他津貼	127,535,661	135,070,037
退休福利	7,773,998	9,287,170
	155,031,447	159,965,445

董事酬金包括工資、僱主之公積金供款及浮動薪酬。行政總監之酬金分為下列組別：

	2002	2001
		(附註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其餘4名董事之酬金分為下列組別：

	2002	2001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附註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3	3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附註1：於2000年6月7日加入積金局。

附註2：於2000年6月13日加入積金局。

7.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01年4月1日	23,252,099	38,516,532	7,723,224	1,362,901	70,854,756
購置	1,733,244	17,163,632	723,810	—	19,620,686
清理	—	—	(77,572)	(282,099)	(359,671)
於2002年3月31日	24,985,343	55,680,164	8,369,462	1,080,802	90,115,771
累計折舊					
於2001年4月1日	7,063,771	8,075,152	1,892,403	399,164	17,430,490
本年度折舊	7,894,565	12,230,471	1,929,580	340,725	22,395,341
清理	—	—	(38,786)	(176,312)	(215,098)
於2002年3月31日	14,958,336	20,305,623	3,783,197	563,577	39,610,733
帳面淨值					
於2002年3月31日	10,027,007	35,374,541	4,586,265	517,225	50,505,038
於2001年3月31日	16,188,328	30,441,380	5,830,821	963,737	53,424,266

8. 正在進行之項目

正在進行之項目包括至2002年3月31日尚未完工的89,250港元(2001年: 403,198港元)資本性資訊科技系統項目開支。

9. 證券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其他投資		合計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	190,400,000	219,300,000	190,400,000	219,300,000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79,317,781	—	1,072,435,764	300,594,150	1,151,753,545	300,594,150
非上市投資	418,303,103	—	681,579,329	672,219,260	1,099,882,432	672,219,260
	497,620,884	—	1,754,015,093	972,813,410	2,251,635,977	972,813,410
合計:						
上市投資	79,317,781	—	1,262,835,764	519,894,150	1,342,153,545	519,894,150
非上市投資	418,303,103	—	681,579,329	672,219,260	1,099,882,432	672,219,260
	497,620,884	—	1,944,415,093	1,192,113,410	2,442,035,977	1,192,113,410
上市投資證券 之市值	80,554,700	—	1,262,835,764	522,242,327	1,343,390,464	522,242,327

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2	2001
	港元	港元
銀行結存到期日：		
少於3個月	1,223,000,000	1,784,000,000
多於3個月	1,483,600,000	2,186,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0,576,000	8,488,955
	<u>2,737,176,000</u>	<u>3,978,488,955</u>

11.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50億港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2. 年度虧絀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對帳

	2002	2001
	港元	港元
年度虧絀	(18,124,866)	(39,095,066)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 溢價/折扣攤銷	3,149,067	—
折舊	22,395,341	12,715,46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8,787	24,492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11,540,910)	(291,364,370)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117,875,817)	(157,997)
股利收益	(5,780,000)	(5,949,500)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淨收益	(15,573,056)	(212,842)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虧損	33,071,217	78,383,347
應收帳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108,655	(19,242,258)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6,146,446	11,549,591
預收費用增加	103,150	5,014,05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76,891,986)</u>	<u>(248,335,086)</u>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0,576,000	8,488,955
存款日起計到期日少於 3個月之銀行結存	1,223,000,000	1,784,000,000
	<u>1,253,576,000</u>	<u>1,792,488,955</u>

14.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結算日亦無未償還的貸款。

15.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關於購置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未列入財務報表內之已訂契約	2,261,614	16,260,281
已獲授權但未訂契約	2,236,178	3,278,474
	<u>4,497,792</u>	<u>19,538,755</u>

16. 經營租賃承擔

積金局於結算日，關於辦公室不可撤銷之最低經營租賃承擔：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1年內	18,741,947	17,929,112
第2年至第5年內	20,455,497	39,197,444
	<u>39,197,444</u>	<u>57,126,556</u>

1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根據《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在2001年1月，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03年3月31日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

18. 比較數字

於上年度，由投資基金經理掌管之其他應付帳款、應收利息及銀行存款列於證券投資內。在本年度，以上結餘已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列出。

證券投資、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利息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列。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7頁至第72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管理人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規定管理人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管理人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你們作出報告。

核數師報告書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管理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香港成立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補償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補償基金於2002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2年6月18日

收支結算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收入			
徵費收益		13,121,850	3,690,656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0,812,990	39,672,385
淨投資收益	3	7,860,771	—
		41,795,611	43,363,041
開支			
核數師酬金		40,000	37,000
其他營運開支		46,238	6,750
		86,238	43,750
年度盈餘		41,709,373	43,319,291
承前累計盈餘		81,192,048	37,872,757
累計盈餘轉後		122,901,421	81,192,048

除年度盈餘外，並沒有其他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資產			
證券投資	5	177,529,310	—
應收徵費		12,263,902	3,690,656
應收利息		8,554,588	11,770,0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524,604,023	665,775,118
		722,951,823	681,235,798
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50,402	43,750
		722,901,421	681,192,048
資產淨值			
		722,901,421	681,192,048
創辦基金			
	7	600,000,000	600,000,000
收支結算表			
		122,901,421	81,192,048
補償基金			
		722,901,421	681,192,048

資產負債表

於2002年3月31日

載於第67至72頁之財務報表於2002年6月18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仕仁
行政總監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2 港元	2001 港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			
流入淨額	8	4,469,018	—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入			
已收利息		29,719,145	37,309,967
投資活動			
出售證券投資款項		103,056,500	—
購入證券投資付款		(278,415,758)	—
存款日起計超逾 3個月期滿之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5,760,000	(610,76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淨額		(79,599,258)	(610,76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5,411,095)	(573,450,033)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15,118	628,465,151
結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9,604,023	55,015,1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目的及補償申索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補償基金」)的成立，是為了補償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及在註冊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士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該等損失可歸因於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與這些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士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

要求補償基金作出補償的申請，必須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向法庭提出。管理人必須根據法庭的決定支付補償金額。在本年度內，基金的管理人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出任。積金局在本年度並沒有向補償基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證券投資按估值入帳外，本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徵費包括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徵收的費用，並按應計基準入帳。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證券投資所賺取的利息收益，按尚餘本金及債券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準計算。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損益於買賣合約簽訂後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初時則以成本值計量。

在往後的報告日，積金局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的金額的減值損失計量。購買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所產生的折扣或溢價與該項投資的其他應收投資收益合計，然後在該投資工具的期限內攤分，以便在每個期間取得一致的回報率。

除了持有至到期日的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在往後的報告日以成本計量扣除非短期的減值損失。

其他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的損益計入當年淨損益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購入時距離到期日尚餘不足3個月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由墊款日期起計須於3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3. 淨投資收益

	<u>2002</u>	<u>2001</u>
	港元	港元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5,690,719	—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淨收益	1,653,500	—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	516,552	—
	<u>7,860,771</u>	<u>—</u>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補償基金可獲豁免繳稅，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任何稅項準備。

5. 證券投資

	<u>2002</u>	<u>2001</u>
	港元	港元
其他投資：		
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市值	101,313,910	—
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	76,215,400	—
	<u>177,529,310</u>	<u>—</u>

6. 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02</u>	<u>2001</u>
	港元	港元
銀行結存到期日：		
少於3個月	9,480,000	55,000,000
多於3個月	515,000,000	610,76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4,023	15,118
	<u>524,604,023</u>	<u>665,775,118</u>

7. 創辦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1999年3月12日，撥出6億港元作為補償基金的創辦基金。

8. 年度盈餘與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帳

財務報表附註 續

	<u>2002</u>	<u>2001</u>
	港元	港元
年度盈餘	41,709,373	43,319,291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20,812,990)	(39,672,385)
證券投資利息收益	(5,690,719)	—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實現淨收益	(1,653,500)	—
證券投資之未實現淨收益	(516,552)	—
應收徵費增加	(8,573,246)	(3,690,656)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652	43,750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69,018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2</u>	<u>2001</u>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4,023	15,118
存款日起計到期日少於3個月 之銀行結存	9,480,000	55,000,000
	9,604,023	55,015,118